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油气及新能源钻采集输用高端管材智能制造 制造合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油气及新能源钻采集输用高端管材智能制造合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桑军路9号，新建一条油气及新能源钻采集输用高端管材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1条管坯准备作业线、1条热轧作业线、3条预精整作业线，以及配套的厂房和公辅设施。可年生产外径 Φ 60.32-219.08mm、壁厚4.24-27.33mm、长度6000-12500mm的高性能、高附加值中高端石油专用管管料、油气集输管以及氢能、二氧化碳及地热等新能源输送用管材45万吨。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B级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水包括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排放至旋流沉淀池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为保证循环系统水质稳定，旋流沉淀池系统定期排放少量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硼砂作业、穿孔机作业、连轧管作业粉尘经塑烧板除尘器+62m 排气筒装置处理；张减机作业粉尘经烧板除尘器+30m 排气筒装置处理；吹吸灰作业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62m 排气筒装置处理；环形加热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62m 排气筒排放；喷印作业废气由吸风口收集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罩、建筑物隔声屏蔽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各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尘器收尘及沉降粉尘、铁屑、切头、废氧化铁皮、旋流沉淀池系统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油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A级指标。

九、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VOC_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VOC_s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1月19日